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67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工作，依據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應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7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(按：指傳染病發生時，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7-23
16:36:00
文
章